



新 gTLD 计划 解释性备忘录 解决字符串争用

包括字符串争用解决的完整周期

发布日期： 2008 年 10 月 22 日

背景 — 新 gTLD 计划

ICANN 成立于十年前，当时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多利益群体组织，致力于协调互联网的寻址系统。其成立理念之一就是在确保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同时，促进域名市场的竞争，这一理念得到了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政府的认可。互联网的寻址系统目前局限于仅 21 个通用顶级域名，竞争范围的扩大给它带来了更多创新、选择和改变。世界上有 15 亿的互联网用户，这一数字还在不断增长，多样化、选择和竞争成为持续取得成功并赶超全球网络的关键。

决定发布即将推出的新 gTLD 申请之后，便进入一个需全球互联网社群所有支持者参与的详细而又冗长的讨论流程。来自于广大利益相关者的代表 — 政府、个人、社会公众、商业和知识产权选区和技术社群 — 将参加长达 18 个月的讨论中。2007 年 10 月，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 在 ICANN 对全球互联网政策进行协调的组织之一 — 完成了关于新 gTLD 的政策制定工作，并通过了一套建议方案。为该政策制定作出贡献的有：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国家或地区代码名称支持组织 (ccNSO)，以及安全性和稳定性咨询委员会 (SSAC)。政策制定流程的高潮部分是 2008 年 6 月在巴黎召开的 ICANN 会议上，ICANN 董事会做出的一项关于采用社群制定的政策的决定。欲了解政策制定流程的详细摘要及成果，请登录 <http://gns0.icann.org/issues/new-gtlds/>。

本文件是一系列文件中的一部分，该系列文件由 ICANN 作为解释性备忘录发表，以协助互联网社群更好地理解《提案索取函》(RFP)，也称为《申请人指导手册》。在《提案索取函》的公众意见征询期，互联网社群可对该提案进行详细审核并提供反馈。随后将利用收到的意见对文档进行修订，以制定最终的《提案索取函》。ICANN 将于 2009 年上半年发布最终的《提案索取函》。有关新 gTLD 计划的最新信息、时间表以及活动，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

请注意，本文仅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者不必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还有待进一步的协商与修正。

本文件中的要点综述

- 本文件提供字符串争用流程解决措施概述。
- 详细解释如何识别容易混淆的相似的 gTLD 申请以及如何将其一同划归于争用集。
- 详细解释如何解决争用集内出现一个或多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时的字符串争用情况。
- 必不得已的情况下，通过各方协商或通过比较评估仍未解决的争用必须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第 1 章：引言

对于新 gTLD 的引入，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提出了以下建议：

字符串不能与现有的顶级域或保留名称相似，以防出现混淆。（有关建议 2 的内容，请访问 http://gns0.icann.org/issues/new-gtlds/pdp-dec05-fr-parta-08aug07.htm#_ftn26）

字符串争用周期的制定即为解决这一问题。字符串争用分为两个主要部分：首先是识别极有可能欺骗或导致用户混淆现有 TLD 或保留名称的 gTLD 字符串。此外，在给定轮内推荐的 gTLD 均不得欺骗或导致用户相互混淆。确定相似的、容易造成混淆的 gTLD 申请遵从于字符串争用的第二部分，即字符串争用解决。

本文件将详细描述字符串争用周期的方方面面。本文件分为以下五部分：

1. **字符串争用概述** — 提供字符串争用流程解决措施概述。
2. **流程图** — 字符串争用流程的图形化表示。
3. **争用集处理** — 详细解释如何识别容易混淆的、相似的 gTLD 申请，以及如何将其一同划归争用集。
4. **比较评估** — 详细解释如何解决争用集内出现一个或多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时的字符串争用情况。
5. **拍卖** - 必不得已的情况下，通过各方协商或通过比较评估仍未解决的争用必须通过其他方式解决。GNSO 政策建议提倡“有效的”解决方法。ICANN 已详细审查了大量解决字符串争用的潜在机制。正如下文所述，拍卖似乎是在竞争的申请中解决争用的最好方法，虽然尚

未决定，但最客观且随时可用的方法极有可能是拍卖。ICANN 委托一家经验丰富的提供商制定了下文所述的拍卖方法。

第 2 章：字符串争用概述

Draft v.1, 20081002

引言

本文件概述了如何使用预见性的争用解决方法识别、处理和解决即将到来的新一轮 gTLD 申请间的字符串争用。更深入的信息请参见正文所述之三个独立的文件。

1. 字符串混淆和字符串争用

本轮的申请进程中，每名申请人必须输入其拟议的 gTLD 字符串。不同申请人拟议的字符串极有可能相同或相互混淆。此时，必须在申请之间作出选择，防止导致用户混淆的 gTLD 共存于域名系统内。

拥有相同字符串的申请可直接通过支持申请进程的软件系统内的算法确定。算法会对每对申请中字符串的相似度给予评分，此为确定字符串争用可能性比较常用的一种指导方法。

如果一个字符串看上去与另一个字符串如此相似，以至于可能令人受骗或引起混淆，则被视为存在字符串混淆。必须在一般有理性的消费者很可能（而不仅仅是可能）产生混淆的情况下，混淆才能成立。如果一个字符串会让人想到另一个字符串，那么仅仅这样的关联还不足以构成混淆。

如果两个申请拟议的字符串相同或极为相似，以致如果将其同时授权为 TLD，即可能导致混淆，则这两个申请存在字符串直接争用。直接争用情况中可能涉及两个以上的申请：如果四个申请拥有相同的字符串，则彼此之间即存在直接争用。

如果两个申请均与第三个申请存在字符串直接争用，但彼此之间不存在字符串直接争用，则这两个申请存在字符串间接争用。

2. 确定字符串争用和建立争用集

字符串相似性评定小组会在初步评估阶段确定是否两个申请内拟议的字符串的相似程度足以构成字符串直接争用。此类鉴定均基于由标准和算法结果协助的人为判断，同时每对申请必须执行此类鉴定。采用此方法检查所有申请，所得结果即为各对申请之间的字符串直接争用矩阵。没有任何字符串争用的申请无需进一步处理，但其余所有申请的字符串争用必须全部解决。

在字符串直接或间接争用的申请之间必须建立争用集。一个争用集至少包含两个申请，但也可涉及更多的申请和复杂的链接结构。申请阶段可以发现大量此类字符串争用。仅在相关申请于扩展评估和异议处理流程阶段得出结论后方可建立最终的争用集，因为有些申请会被排除在这些阶段之外，早期确定的争用集必须修改。例如，一个争用集可分为两个子集或最后完全排除。

在异议处理流程阶段，任何申请人也可提出字符串混淆异议，并断言其字符串与其他申请的字符串之间存在字符串混淆。如果异议判决小组支持异议判决，则该申请即被视为存在字符串直接争用，同时有关争用集必须做出相应的修改。

《争用集处理》文件对于争用集的建立和进一步处理有更为详尽的解释。

3. 争用解决方法

一旦最终的争用集建立，则其必须立即解决。解决争用的第一选择是相关的申请人进行协商并达成**自愿协议**。争用申请人可达成撤消一个或多个申请的和解或协定。在 ICANN 已发布收到的申请后，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流程的任何阶段。而且，申请人不得通过选择新的字符串或由合资企业取代正式申请人更改其申请，以解决字符串争用问题。

如果不能通过自愿方式解决，视情况而定，则通过比较评估或拍卖来解决字符串争用问题。为了明确解决字符串争用，每个争用集必须采用整体性的方法建立。

3.1 比较评估

至少一项相关申请是基于社群，并表示希望接受比较评估时才可使用比较评估。此外，只有达到这些标准的申请才有资格被判定为比较评估的明显的胜出方。比较评估是独立的分析过程，在技术和业务经营审核中获得的分数不会带入比较评估。

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则必须回答申请期间的一系列问题，以对比较评估提供相关信息。在比较评估开始之前，可能需要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人提供其他相关的信息。如果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选择进行比较评估，可能还需要在此阶段提供其他信息，以证明其状态。

对于选择进行比较评估且基于社群的申请，专家组将会根据以下标准对其进行审核并打分。

- 拟议的字符串与该社群的关系
- 专门的注册政策
- 社群建立
- 社群认可

如果一个申请明显胜出，将会进入下一申请的步骤，并将会排除其直接争用人。对于复杂的争用集，可能会有多个明显的胜出者进入后续步骤，前提是它们不属于字符串直接争用情况。余下竞争者中也存在“幸运的失败者”，即其结果碰巧可以解决自身的字符串争用。潜在的未解决字符串争用的余下竞争者将归入通过拍卖解决的余下争用集。

如果申请没有明显的胜出方，则整个争用集将通过拍卖来解决。

紧随**比较评估**之后的文件更详细地阐述了比较评估的程序及其潜在结果。

3.2 拍卖

ICANN 详细审查了大量解决字符串争用的潜在机制，包括随机选择、比较评估、按最佳条款选择

和拍卖。正如下文所述，拍卖似乎是在竞争的申请中解决争用的最好方法。通过拍卖解决字符串争用适用于所有没有资格使用比较评估解决的争用集，也适用于比较评估未解决或剩余的争用集。因此，拍卖是最后才会采取的争用解决机制。拍卖仅适用于以下情况：

- 存在字符串争用且成功完成各项评估的申请，
- 相互竞争的申请人选择不使用比较评估，没有可用的比较评估或比较评估不能产生明显的胜出方，以及
- 相互竞争的申请人尚未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用。

拍卖的目的在于以明确客观的方式解决争用。拍卖收益将会一直保留，直至通过社群讨论流程来决定如何使用收益。拍卖收益不会归入 ICANN 一般费用预算，而会另行指定用途。

可预知的程序将是经过多轮价格逐步攀升才得已成功的拍卖。这意味着，申请将接连退出，因为每轮的投标起始水平必将超过各自的退出竞标价。

所有的拍卖都将在互联网上进行，投标人可使用基于网络的软件系统远程投标。拍卖将持续多轮，每轮均明确设定有起始价和最终卖出价。退出不可撤销，即退出上一轮拍卖的申请不允许再次进入下一轮拍卖。每轮拍卖结束时都要审查争用处理的情况，同时拍卖在无需再解决争用时即告结束。这意味着可能不只一项申请会成为最后的胜出方。胜出方必须支付最后出价，才可进行下一步。如果获胜申请不支付最后出价，将应用特别规则。

正如上文比较评估所述，拍卖会产生潜在的“幸运失败者”。在这种情况下，余下的任何争用极有可能基于有关申请退出竞标而得到解决。

《解决新 gTLD 争用拍卖设计》更详细地说明了拍卖模式及其潜在的结果。

4. 解决结果

至于两种争用解决方法的结果，一项基本原则就是，不存在字符串争用的申请可继续处理，即使其不是毫无疑问的胜出方。

如果争用集内的字符串全都相同，则申请之间存在直接争用，同时仅有一个胜出方可进行下一步。然而，争用集内可能存在直接和间接争用，同时间接争用可能复杂相连。对于此类争用集，可能不只一个申请会通过争用解决，成为彻底的胜出方和/或“幸运失败者”。举一个简单的示例，如果字符串 A 与 B 存在争用，B 又与 C 存在争用，但 C 与 A 并不存在争用。如果 A 在争用中胜出，B 被排除，但 C 被保留，这是由于 C 与胜出字符串并不存在直接争用，两个字符串可共存于 gTLD 中。因此，争用解决的总体结果取决于手头争用集的实际拓扑结构以及哪项申请会赢得争用。

第 4 章: 争用集处理

Draft v.7, 20081003

综述

争用集指拥有相同或相混淆的字符串的多个申请群组。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将确定两个申请中拟议的字符串是否过于相似，以致在允许其共存于域名系统中时会发生不利于用户的混淆。此类鉴定均基于由标准和算法结果协助的人为判断，同时每对申请必须执行此类鉴定。采用此方法检查所有申请，所得的结果即为各对申请之间存在大量直接争用。没有此类争用的申请无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但其他所有申请的争用必须解决。下一步就是在有直接或间接争用关系的申请之间建立争用集。一个争用集至少包含两个申请，但也可涉及更多的申请和复杂的链接结构。因此，申请阶段建立的争用集的数量取决于争用关系和争用如何将申请联系起来。

仅在相关申请于扩展评估和异议处理流程阶段得出结论后方可建立最终的争用集，因为有些申请会被排除在这些阶段之外。余下的争用集必须通过比较评估和/或拍卖解决。在争用处理过程中，为了明确解决字符串争用，每个争用集必须采用整体性的方法建立。

本文件详细说明了如何在假设的情况下建立并处理争用集，列出了两个争用集的范例以及如何解决这些争用集。本文件详细阐述了如何通过比较评估以及拍卖解决给定的两个范例的争用。从中得出的结论为，争用解决的总体结果取决于手头争用集的实际拓扑结构以及哪项申请会赢得争用。争用集的解决可能会产生多个“胜出方”和“幸运失败者”，并皆有可能获得授权。

1. 争用集的建立

争用集是指字符串相似性评定小组基于算法结果、标准和人为判断建立的同或相混淆之字符串的申请集。假定存在 10 个申请，分别为“a”至“k”，同时假定以下表 1 即为利用算法算出的申请拟议的 TLD 字符串之间配对相似性的得分（假设算法阈值为 60%，即低于 60% 的得分全部归 0）。范例得分仅用作说明，并不表示任何字符串混淆阈值适用于 ICANN。

表 1. 假设的相似性得分

申请	a	B	c	d	e	f	g	i	j	k
A		73%	0	93%	0	98%	0	70%	0	0
B	73%		88%	0	85%	0	93%	0	0	0
C	0	88%		99%	75%	72%	0	0	0	0
d	93%	0	99%		93%	0	88%	0	0	0
e	0	85%	75%	93%		85%	0	62%	0	0
f	98%	0	72%	0	85%		80%	0	0	0
g	0	93%	0	88%	0	80%		0	0	0
i	70%	0	0	0	62%	0	0		87%	0
j	0	0	0	0	0	0	0	87%		80%
k	0	0	0	0	0	0	0	0	80%	

请注意，相似性得分是可互换的，因此，如果“a”与“b”的相似性得分为 97%，则“b”与“a”的相似性得分也是 97%，同时图表显示为对角线镜像对称。

遵循上述得分，字符串相似性评定小组会审查所有得分超过特定百分比阈值 (TBD) 的字符串对，并应用特定标准判定每对字符串是否相混淆。下表 2 显示的即为判定结果，图表方格内的“1”表示相应的字符串存在争用（相同或相混淆），“0”表示特定字符串对不存在争用。实际上，争用现象并不是很多，也很简单，此假设案例有些夸大，目的在于说明其复杂性。



备注 1

如果一个字符串看上去与另一个字符串如此相似，以至于可能令人受骗或引起混淆，则存在字符串混淆。必须在一般有理性的消费者很可能（而不仅仅是可能）产生混淆的情况下，混淆才能成立。如果一个字符串会让人想到另一个字符串，那么仅仅这样的关联还不足以构成混淆。

表 2. 字符串争用

申请	a	b	c	d	e	F	g	i	j	k
a		1	0	1	0	1	0	0	0	0
b	1		1	0	1	0	1	0	0	0
c	0	1		1	0	1	0	0	0	0
d	1	0	1		1	0	1	0	0	0
e	0	1	0	1		1	0	0	0	0
f	1	0	1	0	1		1	0	0	0
g	0	1	0	1	0	1		0	0	0
i	0	0	0	0	0	0	0		1	0
j	0	0	0	0	0	0	0	1		1
k	0	0	0	0	0	0	0	0	1	

在这种情况下，例如，申请 c 和 d 存在字符串争用（表示为“1”），而申请 c 和 e 则不存在字符串争用（“0”）。字符串相似性评定小组的评判结果即采用这一格式（涵盖所有拟议字符串对）呈现，进而促进争用集的建立。请注意，字符串相似性评定小组发现申请“a”和“b”存在字符串争用，尽管其得分（73%）低于申请“c”和“e”的得分（75%），但后者被认为不存在字符串争用。此外，此范例仅作说明用途，不表示这些假想的百分比值具有任何重要性。

不存在行（和列）内的值全部为 0 的申请。若情况确实如此，则表示不存在需要解决的争用，申请可以直接进行至下一步。在目前的假设案例内，所有申请的行内都至少有一个“1”，因此必须归入争用集。争用集由通过字符串争用（直接或间接）彼此关联的所有申请组成。

通过“荧光笔递归”法并采用上述图表的格式手动建立争用集相对较为容易（实际上，争用集均是使用软件程序建立的）。此案例内含两个争用集：一个是包含申请 i、j 和 k 的简单的争用集以及一个包含申请 a、b、c、d、e、f 和 g 的较为复杂的争用集。争用集 i-k 在图表内很容易识别，i 和 k 都与 j 存在争用，但彼此却不存在争用。复杂的争用集 a-g 需要更仔细的观察。要确定存在字符串争用的一对申请，按以下方法处理即可：

1. 将出现“1”的第一列标记为黄色
2. 将上述第一列内“1”所对应的行标记为蓝绿色
3. 将上述行内“1”所对应的列标记为红色，已经标记的除外

4. 将上述所有列内“1”所对应的行进行标记，已经标记的除外（按此方法在行与列之间轮流进行，直至无需再进行标记）。此案例内已经全部标记，这意味着争用集已详尽研究过，包括行或列被标记的申请。（请注意，列 b、d、f 和行 a、c、e、g 内的“1”仅表示其被找到！）

表 3. 寻找争用集 a-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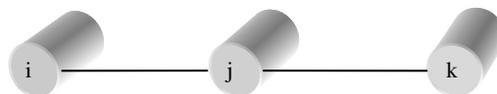
申请	a	b	c	d	e	f	g	i	j	k
a		1	0	1	0	1	0	0	0	0
b	1		1	0	1	0	1	0	0	0
c	0	1		1	0	1	0	0	0	0
d	1	0	1		1	0	1	0	0	0
e	0	1	0	1		1	0	0	0	0
f	1	0	1	0	1		1	0	0	0
g	0	1	0	1	0	1		0	0	0
i	0	0	0	0	0	0	0		1	0
j	0	0	0	0	0	0	0	1		1
k	0	0	0	0	0	0	0	0	1	

此争用集可构建一个独立的表格。要获得更为集中的视图，请参见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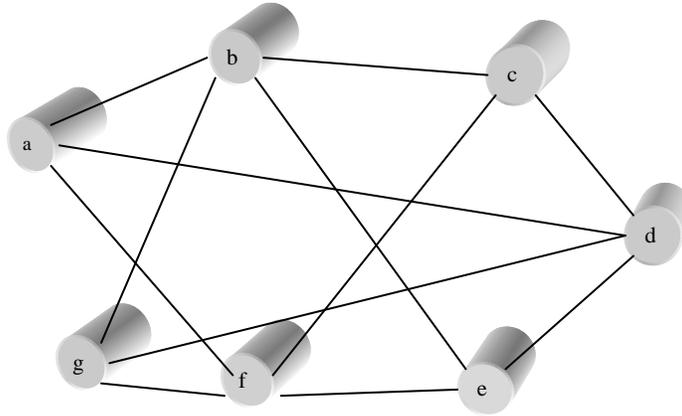
表 4. 争用集 a-g

申请	a	b	c	D	e	f	g
a		1	0	1	0	1	0
b	1		1	0	1	0	1
c	0	1		1	0	1	0
d	1	0	1		1	0	1
e	0	1	0	1		1	0
f	1	0	1	0	1		1
g	0	1	0	1	0	1	

要获得争用情况的直观图像，争用集可按以下图形方式进行说明，节点为申请，连接线显示彼此之间的争用情况：



“简单的”争用集 i - k



“复杂的”争用集 a - g

后者是一个“网状”争用集，每个申请都与其他三个或四个申请存在争用，虽然没有一个申请与其他所有申请存在争用。

2. 处理“简单的”争用集 i - k

2.1 比较评估

至少一项相关申请是基于社群，并表示希望接受比较评估时才可使用比较评估。此外，只有达到这些标准的申请有资格被选为比较评估的明显的胜出方。如果争用集内的申请全都达到这些标准，则会产生三个完全不同的结果：

- 如果申请 j 是明显的胜出方（绿色），则申请 i 和 k 被排除（红色），图解如下：



- 如果申请 i 是明显的胜出方，则申请 j 被排除，因此申请 k 也将存活（灰色），因为淘汰申请 j 后不存在争用：



如果 k 是明显的胜出方，而 j 被淘汰，i 存活，则会出现此类变异结果。

- 如果争用集内基于社群的申请都没有成为明显的胜出方，则整个争用集将继续拍卖流程来解决这一争用。

2.2 拍卖

欲通过拍卖解决争用集，首先须指出，可预知的程序将是多轮价格逐步攀升的拍卖。这意味着，申请将接连退出，因为每轮的投标起始水平必将超过各自的退出竞标价。通过拍卖解决争用，则上述前两种结果是仅有的可能，即 j 胜出，并排除其余两个申请，或者其余两个申请 (i 或 k) 中的一个胜出，并排除 j，保留其他 (k 或 i)，因为 j 排除后即不存在争用。更为详细的情况是，多轮价格逐步攀升的拍卖流程会在达到首个退出竞标价时排除第一个竞争者。如果所有的争用都得到了解决 (如果投标价水平超过 j 的退出竞标价)，则拍卖终止，余下的竞争者 i 和 k 支付相同的“最后出价” (争用被排除时的投标价水平)，并继续进行下一步。反之，如果争用仍然存在 (如果 i 首先退出)，则拍卖继续，直至投标价水平超过余下竞争者的退出竞标价。如果 k 再退出，则 j 将是唯一的胜出方，支付最后出价，并进行下一步。如果 j 是两者当中首先退出的，则 k 是胜出方，支付最后出价，并进行下一步。此外，如果 l 因与 k 不存在争用而存活，则其必须支付退出竞标价并继续进行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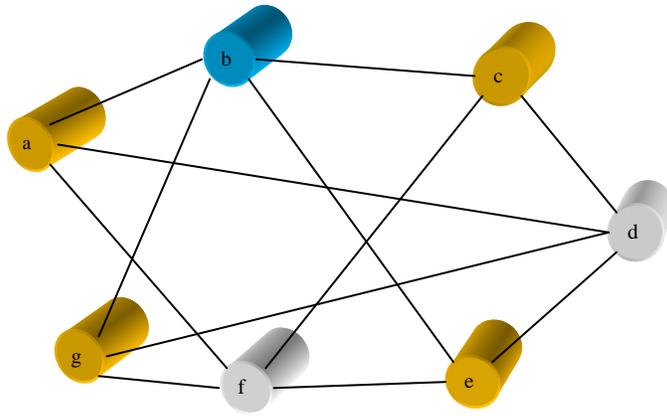
因此，无论是否通过比较评估或拍卖解决争用，倘若任何不存在争用问题的申请可继续留下来，即使其不是毫无疑问的胜出方，则总体结果都不只取决于哪项申请胜出，还取决于用以解决争用的拓扑结构。

3. 处理“复杂的”争用集 a - g

至于“复杂的”争用集，首先需考虑一些潜在的比较评估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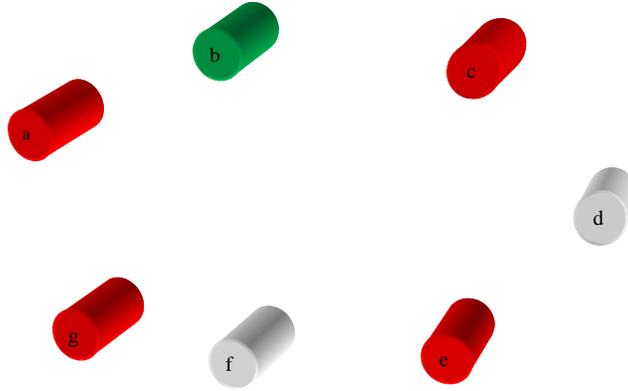
3.1 单一社群申请

假设 “b” 是基于社群的申请，并且申请人选择进行比较评估。其他所有申请均为“开放式”申请 (或者基于社群的申请，但没有选择比较评估)。则比较评估应重点关注 b (蓝色) 和与 b 存在争用的申请，显而易见为 a、c、e 和 g (橙色)。



比较评估的不同结果如下：

- 如果 b（绿色）在比较评估中胜出，则 a、c、e 和 g（红色）将被拒，图解图下：



如果接受 b 且 a、c、e 和 g 消失，则之前所有的争用都已得到解决。因此，d 和 f 将留下来并继续进行下一步，无需进一步采取任何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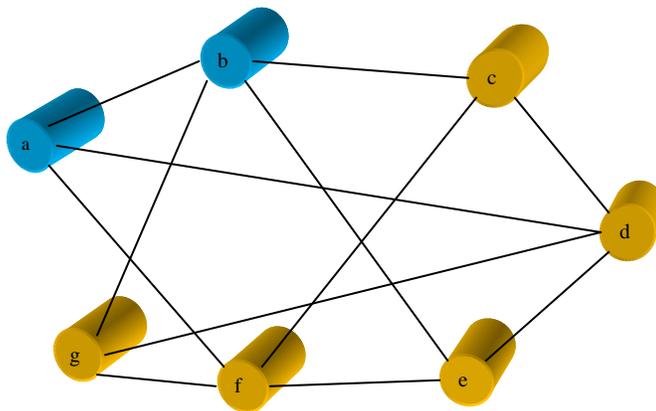
- 另一种结果就是“b”并非明显的胜出方。此时的结果就是整个争用集必须通过拍卖解决。

3.2 两个社群申请

如果争用集包含两个社群申请，并且两个申请均已请求进行比较评估。共两个案例可供分析，具体取决于这些申请是否存在字符串直接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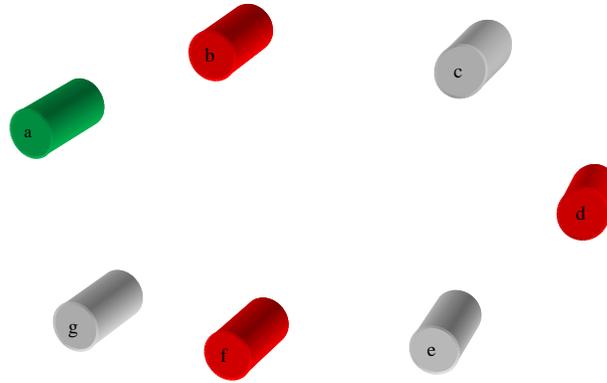
3.2.1 直接争用

假设“a”和“b”是社群申请（蓝色），其他所有申请（橙色）与“a”和“b”中的一个和两个存在争用，图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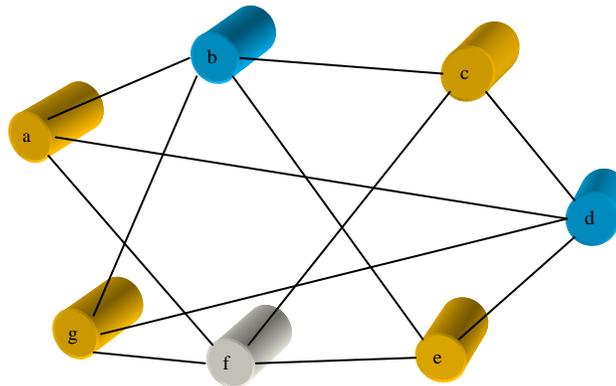
因此在处理争用时，比较评估中理当同时包括所有情况。无论“a”或“b”被视为明显的胜出方，

其他所有的申请似乎都将立即出局。然而，余下申请当中与胜出方不存在争用的申请可与胜出方共存。例如，“a”胜出，则“b”、“f”和“d”（红色）将排除，同时“g”、“e”和“c”（灰色）将留下，因为它们之间不存在争用。



3.2.2 无直接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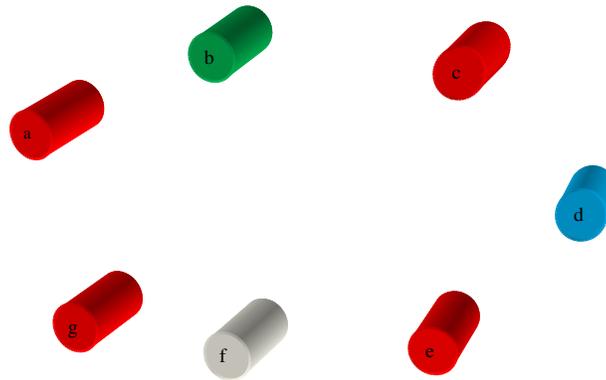
b 和 d 为社群申请，彼此之间不存在争用，但除“f”之外的其他所有申请都与 b 和 d 中的一个或两个存在争用，图解如下：



由于 b 和 d 可以共存，因此如果两者都能在争用解决后存活，则两个直接争用集需要两次比较评估方可解决，一个直接争用集为“d”及与其存在争用的申请，一个直接争用集为“b”及其竞争者。例如，“d”所在争用集首先评估且 d 胜出，然后 a、c、e 和 g 被拒，所有争用都得到解决，“b”存活，同时“f”无需进一步采取措施，图解如下：



如果“d”没有胜出，则其所在的争用集保存不变，然后对“b”进行比较评估。如果“b”胜出，则“a”、“c”、“e”和“g”被排除，同时“d”和“f”存活，彼此不存在争用，图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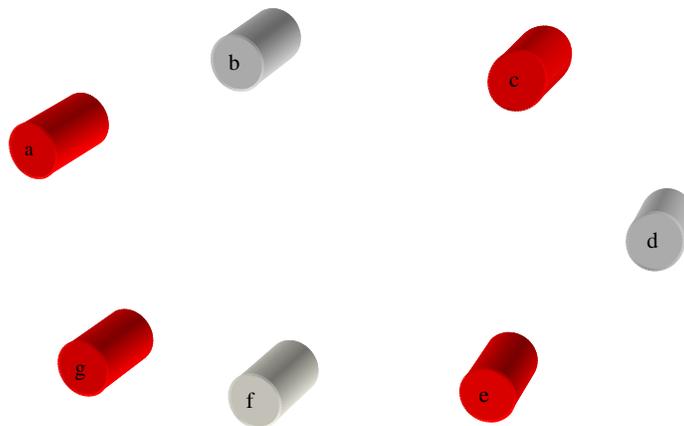


如果“b”也不被视为明显的胜出方，则整个争用集必须通过拍卖解决。

请注意，无论是否首先解决“b”的争用或“d”的争用，结果都不会受到影响。

3.3 拍卖

通过拍卖解决“复杂”的争用集时，整个争用集必须参与其中，同时会产生一个或多个胜出方。如前所述，拍卖是一个历经多轮的价格逐步攀升的过程。这意味着，申请将接连退出，因为每轮的投标起始水平必将超过各自的退出竞标价。每轮投标都会有一个或多个申请退出，同时审查余下的争用情况，仅当所有争用都得到解决后，拍卖方才终止。假设拍卖已经发展到 a、c、e 和 g（红色）均已退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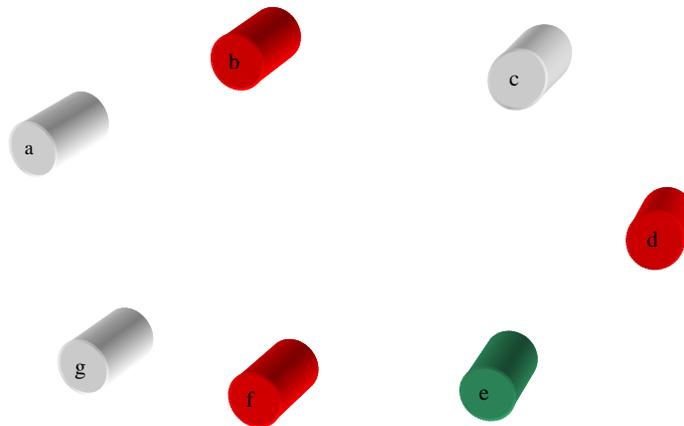


b、d 和 g 不再存在争用。它们必须全部支付相同的最后出价（相当于争用最终解决之时的投标价），并继续进行下一步。

对于复杂的争用集而言，接连退出的申请可能会导致早前退出的某些申请重新复活，实际情况取决于哪些申请会胜出以及争用集的拓扑结构。假设 f 首先退出，然后是 a、c、e 和 g，此时所有的争用都已解决，b 和 d 成为胜出方，支付最后出价并继续进行下一步。然而，最终结果与上图相同，a、c、e 和 g 被排除，因为它们与胜出方中的一个或两个都存在直接的争用，但是如果 f 与任何胜出方都不存在直接的争用，则其可存活，因此 f 需支付其退出竞标价并继续进行下一步。

无论哪个申请成为胜出方，早前退出但与胜出方不存在直接争用的申请均可存活，同时这些“幸运失败者”之间的争用也可以得到解决。比较“幸运失败者”的退出竞标价并从中指定一个胜出方，即可解决剩余的争用（必要时可重复此过程，直至所有争用均得到有效解决）。

例如，如果 e 全面胜出，则情况如下：



因此，b、d 和 f 被排除，a、c 和 g 之间的争用也被排除，这意味着它们都能存活，无论它们在何时以及按何种顺序退出拍卖。

对于“简单的”争议争用集而言，“复杂的”争用集案例的结果更为明显，倘若最终允许不存在争用的申请存活（尽管没有全面胜出），则“简单的”争用集的总体结果仍取决于哪个申请胜出和争用集的拓扑结构。

4. 结论

无论通过比较评估还是拍卖，解决复杂的争用集都有可能产生多个胜出方，且胜出方之间不存在直接争用。因此，它们皆可获得授权。

比较评估至少可以产生一个明显的胜出方，同时也可能会导致某些其他申请存活（即“幸运失败者”），因为每个“幸运失败者”都可以和胜出方在 DNS 方面共存。此类幸存的申请之间还可能存在争用，因此需要通过拍卖解决。反之，如果没有发现明显的胜出方，则整个争用集不得不通过拍卖解决。拍卖也会产生同类的潜在“幸运失败者”，同时拍卖过程中任何剩余的争用极有可能根据相关申

请的退出竞标价进行解决。

倘若允许那些不存在争用的申请存活，则争用解决的总体结果不仅取决于哪个申请胜出，而且取决于手头争用集的实际拓扑结构。

第 5 章: 比较评估/新 gTLD

Draft v.13

5.1 背景

预计比较评估将在新 gTLD 申请的特定案例中发挥重要的选择方法作用，可显著解决至少一项基于社群的申请的字符串争用，并明确选择比较评估的方法来解决字符串争用（定义如下）。关于比较评估方法的基础请参阅 GNSO 新 gTLD 最终报告的执行准则 F：

“如果存在字符串争用，申请人可以：

- i) 在预定的时间范围内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用；*
- ii) 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则某一方提出支持社群的要求将构成获得该申请优先权的充分理由。如果不存在此类要求，也未达成双方协议，则将采用相应的流程来启用有效的争用解决方案，并且；*
- iii) 可能由 ICANN 董事会参考员工和专家小组的意见做出最终裁决。”*

如果两个或多个申请的字符串相同或过于相似，以致如果将其同时授权即可能造成用户混淆，则这两个字符串存在争用。字符串争用申请会在初步评估时汇集到争用集内。作为第一选择，我们可以预见，存在字符串争用的申请，其申请人可彼此自愿协商解决争用，尽管撤回一个或多个申请不会对任何申请造成重大变更。如果所有其他阶段完成后依然存在争用，则解决争用的可用首选方法就是比较评估（对于存在一个或多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的情况）。本文件特定段落提出了注意事项并说明了进行比较评估的方法。

5.2 注意事项

如上所述，GNSO 最终报告建议，对字符串争用案例内基于社群的申请给予某些优待。所选比较评估方法采用独特的标准来验证基于社群的指定，评估争用集内申请的命名空间的相对附加值。

申请人必须在提出申请时指定其申请为开放式申请还是基于社群的申请。如果申请被指定为基于社群的申请，则申请人将被要求回答一系列问题，说明其申请是用于相关社群并得到该社群的支持。申请人会被问及当申请遇到字符串争用时，比较评估是否是解决问题的首选方法。如果一个争用集内一个或多个基于社群的申请对此表示赞成，则可进行比较评估。比较评估流程将涵盖相关争用集内所有的申请。比较评估开始前申请人可能会被要求提供更多信息，以证实其社群代表的有效性。

根据 ICANN 与注册运营商之间注册协议中合并的条款，如果比较评估成功，基于社群提出申请的申请人，将只限于为该社群服务的 TLD 运营内。

比较评估流程需要一个明确客观的结果，旨在通过关注一名申请人明显胜过其他竞争者的情况来避免主观方面的影响。如果进行了比较评估但未产生明显的胜出方，则会宣布该比较评估未得出结论。字符串争用应在 RFP 所述的随后进程内处理。请注意，针对拥有复杂拓扑结构的争用集进行比较评估可能会导致一个以上明显的胜出方，并且这些胜出方皆可获得授权。

5.3 程序

- 1 在申请阶段，如果出现字符串争用，则每位宣称其 gTLD 申请是基于社群的申请人也可表示其愿意进行比较评估。一旦收到的整组申请公布，申请人即了解相同或相混淆的字符串。
- 2 一旦申请公布，即可提交正式异议。



备注 2

在进行任何比较评估之前，社群也有机会正式反对不当地采用各自社群的名称用作 TLD 标签的申请。鉴于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可能使用此机会反对潜在的字符串竞争者，而不是等待比较评估进行解决，异议程序和比较评估的标准必须在逻辑上保持一致，因此他们可酌情确保每个给定案例的结果始终一致。

- 3 在初步评估期间，字符串相似性评定小组的分析可生成争用集。这些争用集会在初步评估的总结部分公布。
- 4 有些申请可能无法通过初步评估或拓展评估，进而会在这些阶段被排除。有些申请可能不会在争用解决程序内胜出，进而会在这些阶段被排除。有些争用可通过申请人之间的自愿协议进行解决。
- 5 在争用解决开始阶段，争用集会在已通过此前所有阶段的申请当中重新设定。对于所有包含基于社群并选择比较评估的申请之争用集，开始进行比较评估。
- 6 对于争用集内的每个直接争用子集，比较评估提供者任命的小组将审查并根据以下标准对一个或多个基于社群并选择比较评估的申请进行评分：

a. 拟议的字符串与社群的关系

3 = 字符串是社群机构的名称或众所周知的缩写

2 = 字符串与申请人的利益领域有关并存在其他众所周知的联系

1 = 没有联系

b. 专门的注册政策

3 = 注册资格严格限定于申请中确定的已成立社群的成员。注册政策还包括名称选择及与表述范围和 TLD 基于社群的性质相一致的使用要求。提议的政策包括调查实践、处

罚、移除程序和上诉机制等特定的执行措施。

2 = 注册资格主要为申请中确定的已经成立的社群成员所有，同时也允许与社群具有非正式关系的个人或团体进行注册。政策包含上述某些要素，但缺少一个或多个要素。

1 = 没有专门的注册政策。

c. 社群建立

3 = 具有明确特征、已经成立的有组织社群，具有相当规模和历史。

2 = 相关社群满足某些要求，但不满足上述所有要求。

1 = 未关联到任何社群。

d. 社群认可

3 = 公认的机构或成员组织提供的认可，包括支持证明，如会议纪要、投票记录或分支或下级组织成员的认可。

2 = 获得某些具有明显相关性的团体的认可，但也可以是某些具有明显相关性的团体的反对。

1 = 由个人或相关性未知的团体提供的各类认可，或未经任何社群认可。

如果申请人均未达到 11 分或更高分数，则将没有明显的胜出方。如果只有一个申请人达到 11 分或更高分数，则将宣布该申请人为胜出方。

如果多个申请人达到 11 分或更高分数，且他们不是直接争用，则将宣布他们均为胜出方。如果他们存在直接争用，则没有明显的胜出方。

- 7 在进行上述比较评估之后，ICANN 将审核结果，并根据需要重新配置争用集。对于涉及任何基于社群的申请的其余直接争用集，如果申请已选择进行比较评估，则将发生与步骤 6 所述相同的程序。如果争用集中未剩下此类情况，则争用中其余的所有申请都将进入后续争用解决流程。不存在争用的申请然后即可进入授权阶段。

第 6 章：拍卖

解决新 gTLD 争用的拍卖流程设计

2008 年 9 月 10 日

纲要

ICANN 确定并调查了若干解决新 gTLD 申请字符串争用的替代方法。各方有机会亲自参与解决争用之后，拍卖即被确定为解决字符串争用所需的快速、明显和客观的流程。拍卖是最后才会采取的争用解决机制。拍卖仅适用于以下情况：

- 存在字符串争用且成功完成各项评估的申请，
- 相互竞争的申请人选择不使用比较评估，没有可用的比较评估或比较评估不能产生明显的获胜者，以及
- 相互竞争的申请人尚未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用。

拍卖的目的在于以明确客观的方式解决争用。拍卖收益将一直保留，直至通过社群讨论流程来决定如何使用收益。拍卖收益不会归入 ICANN 一般费用预算，而会另行指定用途。

本文件将详细说明用于解决相互竞争的申请人之间的新通用 TLD 字符串争用的拍卖设计提案。此设计具有以下特点：

- 同时具有不可撤回的退出及不连续多轮提价拍卖；
- 字符串争用（相同或相混淆）可以“图形”结构直观表述；
- 申请人需要继续竞标，直到所有与其竞争的申请全部退出；
- 每轮过后只提供相互竞争的申请数量信息，但不会告知他们的身份；以及
- 投标必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鉴于此目的，必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6.1 背景

ICANN 正在制定新 gTLD 流程的执行计划。员工按照 GNSO 新 gTLD 提供的建议和互联网社群提供的意见工作。

GNSO 要求取得“有效解决争用”的流程。ICANN 员工曾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并采纳了著名专家对于解决新 gTLD 申请争用的客观拍卖的建议。

执行 GNSO 建议期间，ICANN 仔细审查了大量解决字符串争用的潜在机制，包括随机选择、比较评估、按最佳条款选择和拍卖。拍卖是最后才会选择的争用解决机制。

如果有关各方没有通过协议解决争用，或者不能对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采用有利于其的争用解决方法，则必须采用另一种争用解决方法。基本上共有四种方法可以解决争用：

- **比较评估**— 主观标准适用于每个竞争者，目的在于确定更好或最佳申请人（不同于 GNSO 委员会支持的用于解决基于社群的申请人争用的方法）。此方法存在诸多问题，因为设计衡量标准非常困难，并且此流程会产生争用性结果。
- **拍卖**— 此为一种预先确定的方法，相互竞争的申请人提出货币竞标。一般而言，出价最高者胜出。此方法非常客观。此方法得到了 OECD 和独立但相关的文件“新 gTLD 拍卖的经济性案例”所述的其他实体的支持。“新 gTLD 拍卖的经济性案例”（2008 年 8 月 8 日，详情请登录 <http://www.icann.org/en/topics/economic-case-auctions-08aug08-en.pdf>）详细说明了使用拍卖作为解决相互竞争的申请人之间新通用 TLD 字符串争用的决定性机制的基本原理。当前文件详细说明了建议的拍卖模式的特定方面内容。
- **随机选择**— 投掷硬币（在出现若干竞争者的情况下）或随机抽取确定胜出方。此方法非常客观，但存在诸多问题，因为它有可能为当地法律所禁止。此方法也存在疑似赌博的问题。
- **按最佳条款选择**— 同意采用最佳合同条款的一方将是胜出方。确定什么是最佳条款非常困难，因此容易导致赌博。例如，该种选择方法不一定能更好地服务于注册者，却会导致大量轻率的申请承诺。

拍卖的目的是在申请人无法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用后以明显、客观的方式解决争用。它不会增加收入。虽然拍卖会产生显著收益，但需明白这绝不会是拍卖的目的，这一点很重要。年度预算制定流程会设定 ICANN 的资金和费用限额。ICANN 无权超过预算支出。ICANN 有返还收入给社群的先例，鉴于可以预见的收入增长，2006 年和 2007 年 ICANN 在两年间的注册费从 25 欧元降至 20 欧元。拍卖收益将一直保留，直到通过社群讨论流程来决定收益如何使用。拍卖收益不会归入 ICANN 一般费用预算，而会另行指定用于社群确定的项目或用途。拍卖流程及其结果的重要方面也是新 gTLD 项目传播计划的关键组成部分。

新 gTLD 申请费的设定旨在保持收支平衡。它将已被放弃的成本、未来处理成本和法律诉讼费等因素计算在内，这些费用数额巨大，因此会耗用大量 ICANN 预算。



当前文件的唯一目的在于推荐可以解决相互竞争的申请人之间的新通用 TLD 字符串争用的拍卖设计，不会基于任何其他目的提供任何拍卖设计建议。

备注 3

一份独立但相关的文件“新 gTLD 拍卖的经济性案例”（2008 年 8 月 8 日，详情请登录

<http://www.icann.org/en/topics/economic-case-auctions-08aug08-en.pdf>) 详细说明了使用拍卖作为解决相互竞争的申请人之间新通用 TLD 字符串争用的决定性机制的基本原理。当前文件详细说明了拟议的拍卖模式的特定方面内容。

此文件没有说明拍卖产生的资金的任何潜在用途。包括新 gTLD 处理流程预算提案的一份独立文件会详细说明资金的潜在用途。

6.2 启动拍卖过程

如果通用 TLD 字符串彼此相同或“相混淆”，则在 ICANN 评估过程中幸存下来的两个申请彼此**争用**。只有与其他幸存的申请出现争用时，幸存的新 gTLD 申请才会参与拍卖。

如果一个基于社群的成功申请与一个或多个其他申请存在争用，则基于社群的申请可以要求与其竞争的申请进行比较评估，而不是拍卖。然而，如果 ICANN 评估员确定，没有充分的证据选择这些申请中的一个作为胜出方，则这些申请也可以进入拍卖流程。

6.3 审议可用的拍卖模式

Power Auctions LLC 是 ICANN 的拍卖顾问，开始审查可用的拍卖模式并进行分析。审议的基本选择是：



如需更长时间的可用拍卖模式审查，请参阅：“拍卖（理论）”，《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二版（2008 年），作者 Lawrence M. Ausubel，可登录

备注 4

<http://www.powerauction.com/docs/auction-theory-new-palgrave.pdf> 下载。

- 第一高价拍卖：竞标者在最后期限前提交密封的竞标价；出价最高的竞标者胜出，并支付自己的竞标价。
- 第二高价拍卖：竞标者在最后期限前提交密封的竞标价；出价最高的竞标者胜出，并支付第二高竞标者的竞标价。
- 升序竞价拍卖：竞标者可动态接连提出更高的出价参与投标；最后的竞标者胜出，并支付其成为最后竞标者的出价。
- 荷兰式拍卖：拍卖师会以一个高价开始拍卖，然后连续降低价格，直到有竞标者表示愿意投标购买；第一个投标的竞标者胜出，并支付其投标时的出价。

一般来说，第二高价拍卖和升序竞价拍卖被视为最简单的投标策略，并导向有效的拍卖结果。特别是，如果正在拍卖的单个项目对于竞标者具有纯私人价值，则最佳的投标策略就是“竞标值得你投标的项目”。由于 ICANN 的主要目标是有效分配 gTLD 申请，而不是最大化收入，因此第二高价和升序竞价拍卖是新 gTLD 拍卖的自然选择。

相比之下，第一高价拍卖投标策略的制定相对较为复杂。竞标者不仅要评估哪些项目值得竞标，而且要评估竞争形势，然后相应地“改变”标价。此外，竞标者往往特别不喜欢参与第一高价拍卖的投标，明显的原因在于拍卖结束后会公布失败的竞标价。例如，如果中标价为 25 万美元，而第二高的竞标价为 5 万美元，则参与第一高价拍卖的竞标者会感觉自己特别愚蠢。显然，所有各方只需出价 50,001 美元即足以胜出，但竞标者却“出价高于别人”20 万美元。使用第二高价或升序竞价拍卖

即可避免上述所有困难。

荷兰式拍卖与第一高价拍卖在竞标策略方面的难度相当，这点很容易理解。荷兰式拍卖的唯一优势在于失败标价绝不会被提交，金额也绝不会为人所知，从而避免出现上一段所述的最后一个问题。然而，与第一高价拍卖类似，荷兰式拍卖竞标策略的制定相对较为复杂，同时拍卖不太可能会实现有效分配，因此再次凸显了第二高价或升序竞价拍卖的优势。



请参阅“反投机、拍卖和竞争性密封投标书”，《Journal of Finance》16，pp. 8-37, (1961) (William Vickrey)。

备注 5

就解决相互竞争的申请人之间的新 gTLD 字符串争用而言，升序竞价拍卖较第二高价拍卖拥有三项决定性的优势。首先，升序竞价拍卖拥有最大的透明度，相比之下，密封投标拍卖相对较不透明。第二，在解释为什么升序竞价拍卖相当普遍而第二高价拍卖比较罕见时即已指出，如果拍卖商作弊或使用透露的信息在随后的拍卖或谈判中反对他们，则竞标者不愿意在拍卖过程中如实透露私人出价。相比之下，升序竞价拍卖避免了这些问题，因为他并不要求高价竞标者透露自己的出价，一旦第二高价竞标者退出，拍卖立即终止。第三，升序竞价拍卖能很好地安排拍卖规模，可同时拍卖多个项目，这点我们将在下一部分进一步讨论。



请参阅“为何维氏拍卖比较罕见？”《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98(1), pp. 94-109 (1990) (Michael H. Rothkopf, Thomas J. Teisberg, 和 Edward P. Kahn)。

备注 6

6.4 多轮提价拍卖的一般结构

我们建议多轮提价拍卖用作拍卖设计的基础部分。多轮提价拍卖是第三部分建议的升序竞价拍卖的特别版本。在多轮提价拍卖过程中，拍卖师开始时设定一个较低的价格，然后接连宣布更高的价格。每次宣布一个价格（或价格范围）时，每位竞标者都会被问及购买项目的意愿。只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竞标者表示有兴趣购买，则价格会继续上升。拍卖会在最高出价价位结束，此时只有不到两个竞标者表示有兴趣购买，而项目会被判给最后出价的竞标者。



如需多轮提价拍卖理论和实务的背景信息，请参阅《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所记述的“拍卖（理论）”，参考注脚 2 和“拍卖许多可分割的商品”，《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第二卷：No. 2-3, pp. 480-493 (2004 年 4 月—5 月) (Lawrence M. Ausubel and Peter Cramton)，可登录

备注 7

<http://www.powerauction.com/docs/auctioning-many-divisible-goods.pdf> 下载

因此，多轮提价拍卖类似于苏富比或电子港湾的标准拍卖，但其拍卖的节奏却不是由竞标者提出的价格所驱动。相反，拍卖师会宣布随着时间的进展而逐步增长的价格（或价格范围），竞标者被局限在只能对宣布的价格表示“跟进”或者“退出”。这种设计正越来越多地应用于高价值项目的拍卖，并且它也拥有若干优点。首先，它非常适用于多轮离散竞标的互联网拍卖，因为在最迟的可能时刻（“竞标阻击”）或最早的可能时刻出价竞标没有任何优势。这为竞标者提供了充足的时间做出合理且深思熟虑的高价值项目竞标决定，并且它也可以避免在任何特定时期出现拥有独特优势的竞标者。第二，此种拍卖采用的“活动规则”如下：竞标者必须“跟进”拍卖的早期价格，方才可以继续“跟进”以后的价格。（换言之，退出拍卖是不可撤销的）。竞标者会在每轮过后被告知仍然“跟进”并与其竞争的申请数量，但不会被告知竞争者的身份；鉴于其独特的活动规则，这一需求信息确实非常重要，因为退出拍卖的竞争者之后便不能再进入。第三，拍卖师有权控制价格上涨的速度。如果有关项目同时拍卖，则这方面极为重要，因为价格可以随同需求水平逐步上升。



提供仍然“跟进”并与其竞争的申请数量，却不提供余下申请的身份信息，原因在于：在拍卖过程中向竞标者提供对其最有用的数量信息，却不提供最容易促进勾结余下竞标者的身份信息，会打破拍卖的适当平衡。

备注 8

事实上，我们建议各类相互竞争的申请参与的拍卖尽可能同时举行。拍卖仍在进行时，向竞标者提供其他新 gTLD 的需求水平以及新 gTLD 的价值信息具有明显的益处。拍卖流程的益处之一在于它会生成关于新 gTLD 的价值信息；参与者在拍卖过程中可有效获得这方面的某些信息，而这些信息对于他们在拍卖过程中做出随后的决定非常有用。此外，正如下文第 7 部分和第 8 部分所讨论的，一项特定申请与其他所有竞争的申请以及所有与任何竞争的申请存在争用的申请等同时拍卖至关重要。



例如，如果存在四个申请相互竞争 .bank 和三个申请相互竞争 .store，则我们建议，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同时进行 .bank 和 .store 的拍卖，同时向参加其他拍卖的竞标者通报此中每项拍卖的进展。同时进行的益处在于，它能令参加每项拍卖的竞标者获得新 gTLD 一般的价值信息，这将有助于参加拍卖的竞标者决定他们应报出多高的竞标价。

备注 9

6.5 建议的多轮提价拍卖结构的补充内容

6.5.1 轮内竞标

在多轮提价拍卖结构的最简单说明中，拍卖师每轮只宣布一个价格，而竞标者必须表明其对此价格是否“跟进”或“退出”。例如，第一轮的价格可能是 5 万美元，第二轮的价格可能是 10 万美元。由于价格不连续上升，因此这会导入合理的平局可能。例如，竞标者 A 和 B 都可能会在 5 万美元时表

明“跟进”，而在 10 万美元时“退出”。

使用轮内竞标技术能大幅度改善这一拍卖模式的执行情况。此技术几乎不会增加拍卖的复杂性，但却能提高参加者在拍卖过程中表达估价的能力，并减少平局的可能性。每轮拍卖都会有一个“每轮起始价”和“每轮结束价”，竞标者只需表明其对所有价格是否“跟进”或“退出”即可。例如，第一轮的每轮起始价可能是 0 美元，每轮结束价可能是 5 万美元；同时第二轮的每轮起始价可能是 5 万美元，每轮结束价可能是 10 万美元。假设竞标者在第一轮选择“跟进”，则其在第二轮可以做出的选择如下：

- 它可以“跟进”当前一轮的每轮结束价（即 10 万美元）；或
- 它可以“退出竞标”（严格界定于 5 万美元和 10 万美元之间的一个数字）。

例如，竞标者 A 可能会在 8.3 万美元时退出竞标，而竞标者 B 可能会在 9.25 万美元时退出竞标。如果仅有两个竞标者，则在 8.3 万美元这一最高价位留下来的竞标者不足两人。因此，拍卖结束，竞标者 B 以最终价 8.3 万美元赢得该项目。

如果两名竞标者表明其均“跟进”至 10 万美元，则拍卖将进入第三轮。第三轮的每轮起始价即为第二轮的每轮结束价，而拍卖师宣布的第三轮的每轮结束价也许是 15 万美元。

平局依然可能存在，但现在却已变得极不可能了。为避免任何平局存在的可能性，竞标者会在拍卖开始前随机分配到“优先号码”。万一所有余下的竞标者都选择退出竞标，则胜出方将是退出竞标者中拥有最高优先号码的竞标者。当然，任何竞标者可不必拥有优先号码，通过明智的选择适时退出竞标也可决定其是否胜出，例如可选择在 83,017 美元等奇怪的数额时退出竞标，而不是 8.3 万美元。

正如多轮提价拍卖的基本说明所述，拍卖师会在每轮结束后宣布仍然“跟进”每轮结束价的竞标者数量，但不会透露他们的身份。退出是不可撤销的，如果拍卖进入到第三轮，则在第二轮退出竞标的竞标者不得再参加拍卖。

6.5.2 竞标单位（货币）

为了让投标可以相互比较，并假定存在汇率波动，因此有必要使用单一货币统一拍卖过程中的所有竞标价。假定申请费规定使用美元，则拍卖过程中所有的竞标价也得使用美元。提出的竞标价必须为任何整数美元数额。

6.5.3 违约后的程序

如果胜出的竞标者未能在拍卖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最终价格，或者如果胜出的竞标者没能与 ICANN 达成规定的注册协议，则胜出的竞标者会被宣告违约。一旦被宣告违约，则胜出的

竞标者会被立即没收拍卖胜出资格，同时根据第 5d 部分所述内容评估其应承担的违约罚款。在胜出的竞标者被宣告违约后，相关的 gTLD 将被提供给其他竞标者，并按其退出竞标价依据降序处理，每次一个。

6.6 参加多轮提价拍卖的实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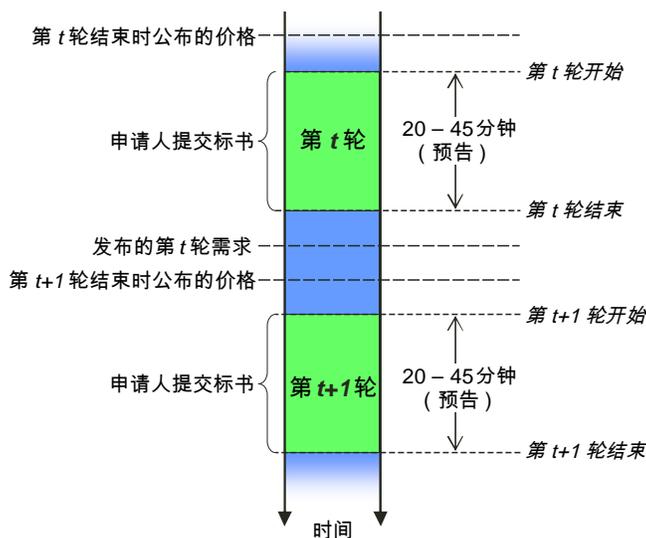
本部分将从申请人的角度论述参加多轮提价拍卖的实用性。请注意，这仅计划作为一般性介绍，并且只是基本的。

所有的拍卖都将在互联网上进行，投标人可使用基于网络的拍卖软件系统远程投标。参加拍卖者会收到访问在线拍卖网站的操作指南。拍卖软件系统与当前主流的互联网浏览器兼容，并且不要求本地安装任何其他软件。访问网站受密码保护，而出价也将通过 SSL 加密。拍卖通常采用此类方法进行，以便迅速结束，最理想的情况是一天。

拍卖将持续多轮。活动进展顺序如下：

- 拍卖师每轮都会提前宣布：(i) 每轮起始价；(ii) 每轮结束价；和 (iii) 每轮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在拍卖的第一轮，所有申请的每轮起始价均为 0 美元；随后数轮的每轮起始价都是前一轮的每轮结束价。
- 每轮结束价的设置与相互竞争的申请数量和争用（见随后章节）的“图形”配置有关。
- 申请人在每轮都会被要求提交其愿意支付的每轮起始价和每轮结束价的中间价格。按此方式，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跟进”拍卖所有价格（包括每轮结束价）的意愿，或者在低于每轮结束价的某个价格（“退出竞标价”）退出拍卖的意愿。
- 退出不可撤销。如果申请在前一轮退出拍卖，则该申请不得再次进入当前一轮。
- 申请人可以在每轮的任何时候提交竞标价。
- 每轮结束后，拍卖师都会披露在该轮的每轮结束价价位仍然留下来的相互竞争的申请总数，并且也会宣布下一轮的价格和时间。

拍卖进展顺序的图解说明如下：



每轮拍卖都会要求余下的申请提交竞价。竞价表明申请人在每轮起始价和每轮结束价之间所有价格的申请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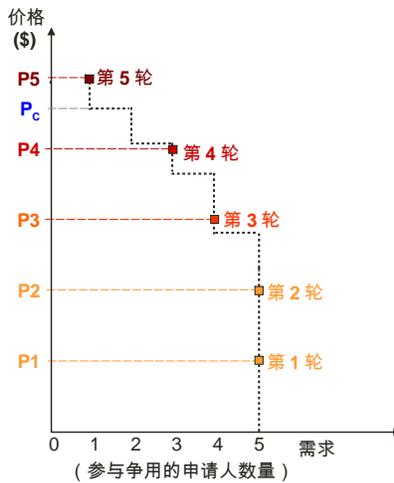
- 每一个竞价即为与申请相关的单一价格，并且此价格必须等于或大于每轮的起始价。
- 如果严格规定竞价必须低于每轮结束价，则该竞价可以看成是特定金额的退出竞价，它意味着，如果申请得到批准，申请人必须履行其支付竞价的具有法律约束的承诺。
- 如果竞价等于或大于每轮结束价，则意味着申请人希望跟进当前一轮的所有价格并留下来，并且它也意味着，如果申请得到批准，申请人必须履行其支付竞价的具有法律约束的承诺。按此竞价，申请不可能在当前一轮被排除。
- 如果竞价超过每轮结束价，则该竞价也被看成将进入下一轮的代理竞价。申请人可在下一轮更改代理竞价，同时代理竞价的金额不会限制申请人在下一轮提交任何有效竞标的权利。
- 申请的竞价数额不得超过其设定的财务限制，此限制建立在根据拍卖规则从各自申请人处收到的财务存款的基础之上。
- 不允许任何在上一轮即提交退出竞价的申请提交竞价。
- 如果留下来的申请在给定拍卖轮提交无效的竞价，则竞价采用上一轮拍卖延续下来的代理竞价（如果有的话）的数额，或者如果没有，则竞价采用当前一轮的每轮起始价位的退出竞价。

这一过程仍将继续，同时拍卖师会在每轮提高每个给定 TLD 字符串的价格范围，直到每轮结束价位最多存在一个竞争申请。在此条件得到满足的一轮之后，拍卖即会结束，并且拍卖师会确定结算价格。最后留下的申请胜出，而相关申请人也将有义务支付结算价格。

至于众多相互竞争的申请，胜出的申请和结算价格将通过以下流程确定。

在每轮结束时，拍卖软件都会汇总单个申请人的竞标价，以确定 TLD 字符串的需求水平。如果余下竞标者的数量超过一个，则申请人会被告知每轮结束价位位的总需求，同时也会被告知下一轮的价格和时间。如果总需求不大于 1，则拍卖软件会确定此结果出现的最低价格（即倒数第二个申请人的退出竞标价）。此最低价格将被视为结算价格，并且余下的申请将被视为胜出的申请。万一所有余下的申请均在结算价格时退出，则在结算价格退出并拥有最优先号码的申请胜出。

以下图表和说明详细阐明了五个相互竞争的申请是如何演进的：



- 第一轮开始之前，拍卖师会宣布每轮结束价 P1。
- 第一轮，提交每个申请的竞标价。如图所示，所有五个申请人都提交了等于或高于 P1 的竞标价。由于总需求超过 1 个，所以拍卖进入第二轮。拍卖师披露五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1 价格处留下来，并且宣布了此轮的每轮结束价 P2。
- 第二轮，提交每个申请的竞标价。如图所示，所有五个申请人都提交了等于或高于 P2 的竞标价。拍卖师披露五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2 价格时留下来，并且宣布了下一轮的每轮结束价 P3。
- 在第三轮，一名申请人在稍低于 P3 的价位提交了退出竞标价，而其他四名申请人都提交了等于或高于 P3 的竞标价。拍卖师披露四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3 价格时留下来，并且宣布了下一轮的每轮结束价 P4。
- 在第四轮，一名申请人在介于 P3 和 P4 之间的中间价位提交了退出竞标价，而其他三名申请人都提交了等于或高于 P4 的竞标价。拍卖师披露三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4 价格时留下来，并且宣布了下一轮的每轮结束价 P5。
- 在第五轮，一名申请人在稍高于 P4 的价位提交了退出竞标价，一名申请人在 Pc 的价位（

P4 和 P5 之间) 提交了退出竞标价。最后一名申请人提交了高于 P_C 的竞标价。由于 P5 价位的总需求不超过 1 个, 所以拍卖在第五轮结束。第五轮出价最高的申请胜出。结算价格是 P_C , 因为这是满足总需求的最低价格。

中标者将会收到基础注册协议, 并且拥有一定的时间来达成协议条款。如果不同意协议条款, 则该协议将被提供给第二位的竞标者。